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后勤字〔2019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水、电、暖等设施安全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现将《东北大学水、电、暖等设施安全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

2019年5月28日

东北大学水、电、暖等设施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水、电、暖等设施在使用中的安全管理，保护和合理使用水、电、暖资源，更好地为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师生生活服务，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由学校统一供应水、电、暖的部门和个人。

第三条 学校内的水、电、暖供给、使用及计量等设施安全管理实行“谁使用，谁负责；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。

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在维修、改造、添置大型设备等工作中需要水、电、暖等配套设施时，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二章 电力设施安全管理

第五条 学校内开闭站、变电所、变电站等场所及设备的安全责任部门是负责其运行管理的部门。

第六条 学校独立楼宇内的配电室、单独设立的配电柜(箱)等房屋及设施安全责任部门是其使用管理部门，即相应房间的大门钥匙持有部门。独立楼宇内的配电室、单独设立的配电柜(箱)等电力设施应设责任人，责任人由安全责任部门指定。

第七条 学校内电力设施的安全责任部门，要定期对所负责的电力设施或相关场所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不能处理

的及时报告后勤管理处。

第八条 变配电室内严禁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及其他无关物品，严禁明火作业和使用电加热设备。

第九条 变配电室严禁外来人员或非工作人员进入，配电室（配电柜或配电箱）应设置“当心触电”等警示标识。

第十条 单独设立的配电柜（箱）周围，严禁堆放杂物，保证配电柜（箱）正常作业。

第十一条 变配电室、单独设立的配电柜（箱）配套设施或防护等须符合相关规定、规范的要求。

第十二条 供电运行或维修部门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则，杜绝违章操作和不安全行为。

第十三条 各部门须采购和使用合格的用电设备，符合用电安全规范。操作电气设备时应配备合适的防护器具。用电设备在安装时必须按规范做好接地保护等安全措施。

第十四条 临时用电设备和配电箱应设置在合理位置，临时用电现场须有专人管理，电工须持证上岗。

第三章 供水设施安全管理

第十五条 南湖校区供水设施责任部门是后勤服务中心；浑南校区供水设施责任部门是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；沈河校区供水设施责任部门是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。各校区上水加压管理工作应有专人负责。

第十六条 供水设施责任部门应定期对供水设备、管线等进

行检修和维护保养。上水加压站的储水水箱应按卫生部门的要求定期进行清洗和消毒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内供水管网未经允许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改接或转供。

第十八条 长期空置并有供水管道的房间在冬季应做好管道保温工作，以免发生冬季供水管道冻裂事件。

第四章 供暖设施安全管理

第十九条 学校各校区供暖工作监管部门是学校供暖设施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，各校区应设供暖安全工作责任人。

第二十条 学校供暖监管部门应定期走访热用户，并向热用户进行用热安全宣传、必要时可集中组织安全培训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供暖监管部门应认真履行巡检职责，发现任何部门或个人有下列行为时应立即组织整改。

（一）在供热管道、支（托）架上加装设施或有其它损坏供热设施的行为；

（二）在供热管道周围堆放杂物、垃圾等；

（三）在供热管道保护周围挖坑、掘土、打桩等施工作业；

（四）擅自改动室内采暖设施；

（五）未经许可封装供热管道和散热器；

（六）私自在供暖系统上安装放水阀、循环泵；

（七）擅自调节、移动、拆除供热阀门及铅封、计量器具等；

（八）阻碍供热公司对供热设施进行维护、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师生员工如发现采暖设施损坏或漏水等，应及时报修或通知相关部门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，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